**涞水县卫生健康局**

**基本药物制度项目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年下达我县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资金426.23805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07.54万元；地方资金118.698051万元。全年中央执行资金为366.310736万元，资金使用率为85.94%。

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对基层医疗机构执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后减少的收入，给予补偿政策。乡、村两级分别确定补偿基数，补偿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上级财政补助资金1516.20万元全部用于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偿。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2021年底，本项目安排的资金全部用于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所基药实行零差率进行补偿专项工作。专项资金拨付严格按考核办法及财务管理程序，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挪用、截留、挤占等情况。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对所有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数量指标，已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医疗机构数量占应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医疗机构的比例。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实施基本药，引导群众形成良好的用药习惯，保障群众的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建立了基本药物制度资金补助实施方案，规范临床用药的有效性和廉价性，减轻患者医药费用负担，使群众得到更多的实惠，为实现2021年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目标而努力。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部分药品价格高，影响了卫生院的业务开展，增加了人民群众的负担，部分药品网上采购困难。加大对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政策性亏损补偿力度，提高乡村医生待遇，鼓励医学人才进入乡村医生队伍。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县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效率得到明显提高，规范了药品合理使用、降低了农村广大居民治病费用，达到预期目标。